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迈奇化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168,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2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65,8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7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7,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25%；反对股数 30,060,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7,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025%；反对股数 30,060,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47%；反对股数 30,065,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47%；反对股数 30,065,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47%；反对股数 30,065,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3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项目达产后 N-甲基吡咯烷酮产能 300,000 吨。

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厂房及园区施工建设、机器设备、辅材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中，机器设备购置支出计划不超过 6.5 亿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0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47%；反对股数 30,060,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975%；弃权股数 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兰江林、郑霜杰

(三) 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